通 知

致：恒盛家园9号楼2单元401室业主 栗林峰
（身份证号码：152631198504124217）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9号楼2单元501室业主 张利军
（身份证号码：15262819830616257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9号楼2单元502室业主 吕永平
（身份证号码：150105198609214698）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9号楼2单元602室业主 范学龙
（身份证号码：140221198712016511）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2单元102室业主 王海仁
（身份证号码：15262619681213095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2单元202室业主 苏亮亮
（身份证号码：130434199009225659）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3单元201室业主 王国良
（身份证号码：140112197511111313）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3单元401室业主 潘美云
（身份证号码：152626198402081227）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3单元601室业主 石手术
（身份证号码：150121198102183511）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4单元102室业主 穆志会
（身份证号码：34122419820711781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4单元201室业主 梁鹏刚
（身份证号码：152631198502012115）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10号楼4单元602室业主 赵晓东
（身份证号码：15262719840713251X）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9号楼1单元502室业主 李刚
（身份证号码：142234198610255013）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9号楼1单元202室业主 王美连
（身份证号码：15010319590813202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9号楼1单元501室业主 刘贵军
（身份证号码：15012119711120341X）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